

高雄市



點心叔叔實業行

點心叔叔實業行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E-200030273-00000-8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04088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381-9678 Fax:(02)2100-8870
http://www.taiwan.com.tw

副 本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事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於投保前本人已充分審閱保單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約定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

產品責任保險單

104.09.04依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逕行修訂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562212A10004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562211A10001號保單續保
被保險人	點心叔叔實業行	
住所(通訊處)	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55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2年01 月01 日12 時起至民國 113年01 月01 日12 時止。	
追溯日	自民國 099年01 月01 日中午12時起	
被保險產品名稱	食品餐點	
地區限制	台、澎、金、馬地區	
準據法限制	中華民國法律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3,000,000	NT\$2,5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12,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3,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15,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30,000,000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金額	NT\$4,500,000.-	
費率		
最低預收保險費	NT\$5,000	
本保險單適用特約條款	758A 911 PD006 PD019	
備註	本保險單另適用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2、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3、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4、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以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總經理 郭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立於 高雄 覆核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意外保險出單章(05)

76P 7260020